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梅州市统计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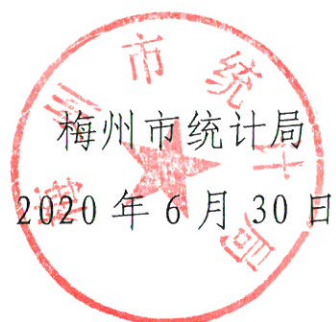
梅市人社〔2020〕52号

**转发关于公布 2019 年全省从业人员  
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蕉华工业园区税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现将《关于公布 2019 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1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0年6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

粤人社发〔2020〕118号

**关于公布2019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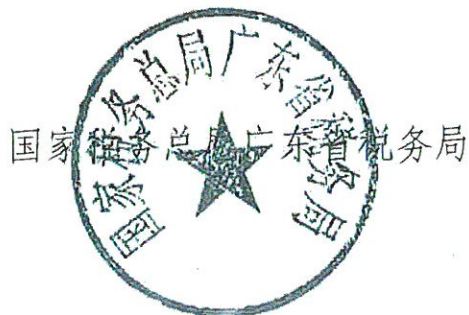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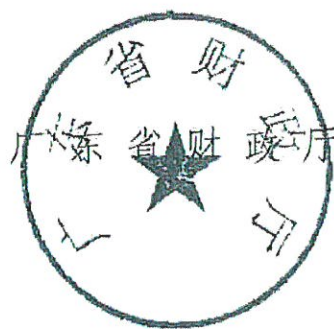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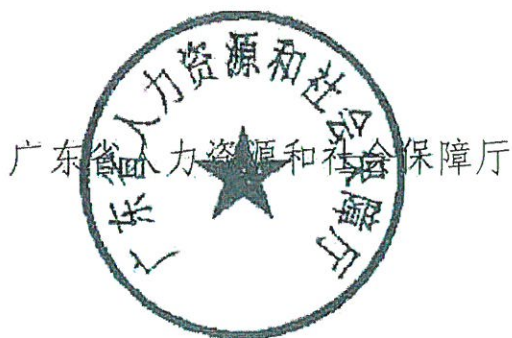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  
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省社保基金管  
理局：

根据省统计部门有关从业人员人数和从业员工工资的统计  
数据计算，2019年全省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6756元。  
其中，第一类片区（广州市、深圳市、省直）全口径从业人员月  
平均工资为7880元；第二类片区（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  
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为5855元；第三类片区（汕头市、  
肇庆市）为5400元；第四类片区（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

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为 5325 元。请各市以 2019 年全口径从业人员平均工资为依据,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调整缴费基数上限(上限精确到元位)。调整后的缴费基数上限执行时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第三条规定,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不调整,继续按 2019 社保年度标准执行。

附件:广东省各市 2019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情况表



附件

## 广东省各市 2019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 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情况表

地区	2019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元）
广州	10292
深圳	10646
珠海	8407
汕头	6391
韶关	7277
河源	5995
梅州	6638
惠州	6970
汕尾	6278
东莞	6168
中山	7141
江门	6694
佛山	7200
阳江	6358
湛江	6764
茂名	6088
肇庆	6689
清远	7169
潮州	6215
揭阳	5468
云浮	651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